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函

地址：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吳秀玲
傳真：03-4855973
電話：03-4855368 分機 640
電子郵件：c356@tyvtc.gov.tw

(限時)
宜蘭市(26060)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一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訓教字第10200011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中心辦理102年度「青春展翼」訓練計畫-「冷氣空調節能班」弱勢家庭青少年專班招生訊息，惠請 貴單位協助刊登於網站公布欄、跑馬燈、免費公車跑馬燈、電視廣播公益托播及網路連結等招生宣導，並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鼓勵民眾報名參訓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招生班別係為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職業訓練機會，使其安心參訓取得技能，並結合事業單位資源，提供就業機會，助其順利就業。

二、辦理方式

(一)招生對象：15歲至29歲待業中青少年，具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優先錄取。

(二)招訓人數：30人。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2年2月22日止。

(四)訓練期間：102年3月12日起至102年8月20日止，計900小時。

三、補助內容：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除訓



練費及技能檢定報名費全額補助外，於訓練期間得申領由事業單位提供之生活津貼每人每月6,000元及本中心提供之住宿宿舍。

- 四、隨函檢送本班招生簡章及DM各一份，惠請 貴單位協助刊登於網站公布欄、跑馬燈、免費公車跑馬燈、電視廣播公益托播及網路連結等招生宣導，並請協助轉知所屬鄉鎮(區)公所向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青少年宣傳或推介報名參訓。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教務課

主任 鍾錦季

「冷氣空調節能班」青少年專班

技能訓練 輔導考照 推介就業

- 符合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訓練費、技能檢定報名費全額補助，並提供住宿及每個月6,000元生活津貼。
- 招生對象：15-29歲青少年（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其他經政府或社福團體社工人員推介弱勢家庭者優先錄取）
- 報名期間：即日起~102年2月22日
- 上課時間：102年3月12日~102年8月20日
週一至週五每日 8:00~16:30
- 上課地點：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
- 甄選方式：適訓口試50%、書面審查50%，錄取前30名。
- 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件，送達或郵寄至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教務課，免報名費。
 2. 網路線上報名：
「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
 3. 傳真報名專線：(03) 485-5973
 4. 24小時語音報名專線：(03) 485-1508
 5. 洽詢電話：(03) 4855368 分機640、637、627、611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

請上「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網站-招生訊息」

網址：<http://www.tyvtc.gov.tw>

招生中





102 年度「青春展翼」- 冷氣空調節能班 招生簡章

技能+證照+就業

1. 本班參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等，得申領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6,000 元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結訓後輔導就業。
2. 若符合上述優先錄訓資格者未達本班預訓人數時，得開放一般失業青少年報名參訓。



洽詢專線：(03) 485-5368 分機 602~620，共 19 線

24 小時語音報名專線：(03) 485-1508



簡章網頁 <http://www.tyvtc.gov.tw/>

職訓 e 網報名 <http://www.etraining.gov.tw/>

-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2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30。
 - 上課地點：桃園縣 32605 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詳以簡章內容為準)。
 - 招生班別(詳下表)內容如有異動，以本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確保自身權益※

招訓班別	期別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期間	甄選日期	受訓資格	訓練內容	結訓就業方向
冷氣空調節能班 (青少年專班) (分機 640)	A	900 小時	30	即日起 至 102.02.22	102.03.12 至 102.08.20	102.02.26 上午 9 時 (口試 50% 、書面審查 50%)	15-29 歲， 不限學歷 之待業者。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 特殊境遇家庭等身 分者，經 甄選後得 優先錄 訓。)	1. 一般學科：人際關係與溝通、職場倫理。 2. 專業學科：基本電學、電子學、空調原理。 3. 專業術科：家用空調機、商用空調機、箱型冷氣機、多聯變頻空調工程施工、中央空調系統維修保養等。 4. 技能檢定：輔導參加冷凍空調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冷氣空調設備與工程施工、設備製造組裝、維修保養等工作。

報名注意事項：包含資格、報名、甄試、錄取、報到等事宜，請民眾在報名前詳細閱讀，確保自身權益，謝謝！

一、報名、甄試、錄取報到事宜：

- (一) 報名資格：15 歲至 29 歲之失(待)業青少年，符合受訓資格且有就業意願者，歡迎報名。
- (二)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受理親自、委託報名、通信郵寄、電話、傳真及網路線上報名亦可。
- (三) 報名地點(同甄試、上課地點)：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桃園縣 32605 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
- (四) 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件，送達或郵寄至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教務課，免報名費。

- 2、 網路線上報名：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網址：<http://www.tyvtc.gov.tw>，或職訓 e 網：<http://www.etraining.gov.tw>
- 3、 傳真報名電話：(03) 485-597
- 4、 24 小時語音報名專線：(03) 485-1508
- 5、 洽詢電話：(03) 4855368 分機 602~626、637

(五)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六) 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甄試，訓練中心亦會寄發甄試通知單(請確實填寫通訊地址)或簡訊通知，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如有推介單或特定身分證明文件請一併攜帶。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訓練中心網站首頁亦會公佈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

(七) 身心障礙者於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甄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提出申請。申請專線：(03) 485-5368 分機 630 楊先生。

(八) 甄試方式：不論報名人數多寡，統一採取口試及書面審查，並依合格成績高低，依序選取招訓人數。

(九) 甄試總成績含口試成績 50%，書面審查成績 50%(包含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政府社政單位評估推介者等身分證明者)。

(十) 若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甄試總成績及格人數，上述任何其中一項人數未達招訓人數，訓練中心得延長招訓及甄試時間或取消開班。

(十一) 錄取報到學員人數不滿 15 人之班別，訓練中心得不予開班。

二、參訓注意事項：

(一) 勞保相關規定(不含健保)：

- 1、依規定，學員於參訓期間應由訓練中心投保證號「09」開頭者，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之勞保(指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勞工)，保險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含勞保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但不含就業保險)。
- 2、若原於職業工(公)會、漁會參加勞工保險部分或原具勞保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身分者，勞保局不會逕予退保、如未洽原投保單位辦理退保，則將視為自願雙重加保。
- 3、「訓」字號勞保被保險人身分，分為以下兩種：
 - ◎勞工保險：
 - (1) 15~60 歲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 (2) 60 歲以下，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退休俸。
 - (3) 外籍配偶(具備本國國民身分或有效居留證及臺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等影本)
 - (4) 大陸地區配偶(具備本國國民身分或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證明文件影本)
 - ◎勞保職災保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導師)
 - (1)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 (2) 60 歲以上，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退休俸。

(二) 住宿服務：

1. 學員如居住地距離中心路程較遠，往返不便且火車車程距離楊梅站 20 分鐘以上(未成年者需經家長簽名同意)可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繳交保證金 1,000 元，得住宿中心宿舍，學員宿舍一律為四人一間上下舖，需能適應團體生活；經召開會議中逾半數住宿學員同意公共區域清潔工作委外，並選出樓層長負責收取每月清潔費，否則須輪流打掃。6 月至 9 月酌收冷氣使用費每月 300 元(期初一次收齊)。惟住宿學員若違反住宿管理要點，達一定條件及程度者，得取消住宿資格。
2. 學員申請住宿者，請自行攜帶個人盥洗用品。如為身心障礙、家境清寒(持有證明文件)、居住高、屏、花東、離島者，可免自備寢具(如棉被、枕頭、床墊等)，其他新生於報到當日請自備寢具。
3.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得申請住宿中心宿舍。

(三)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學員汽、機車停放管理規定：

- 1、學員機車一律免費停放「學員專用機車停車場」，住宿學員機車嚴禁停放宿舍地下室「中心教職員工專用停車場」，違反停放者，依本中心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記點處分。
- 2、學員汽車憑證於園區停車，辦理停車證費用如下：
 - ❖ 單乘車輛每月收清潔費新台幣 600 元整。
 - ❖ 2 人共乘車輛每月收清潔費新台幣 300 元整。
 - ❖ 3 人共乘車輛每月收清潔費新台幣 200 元整。
- 3、凡登記申請共乘車輛，而未依規定共乘人數者，該車當日禁止進入園區。
- 4、住宿學員不得辦理共乘。
- 5、上述全期費用及行照影本請由班代或班導統一收齊後至行政課辦理，中途離訓者得申請退費。
- 6、學員如結訓或退訓時，請繳回停車證，交行政課辦理。

(四) 膳食服務：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設有餐廳，受訓學員可自由選擇用餐，中、晚餐每次各新台幣 50 元。

(五)學員合格結訓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成績不及格者發給受訓證明並自行就業，中途擅自離訓或遭受退訓處分者，應依規定賠償訓練費用且不發給任何證明。

(六) 請領生活津貼資格類別：

1. 就業保險法非自願性離職者：

請領方式：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持「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1式3聯），向訓練中心提出申請，再由勞工保險局審核，按月撥發至申請人帳戶。

2.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特定對象如下：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生活扶助戶	(6) 長期失業者	(7) 更生受保護人	(8) 外籍配偶
(9) 大陸籍配偶	(1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其中 (8)-(9) 係依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實施

以上所列特定對象，請於報到參訓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班代統一向訓練中心提出申請。

(其中「長期失業者」，係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七) 請領生活津貼限制：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2、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3、兩年內合併領取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含持給付收據請領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 1 年為限。

4、同一期間，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得同時請領，僅能擇一申請。

(八) 申領生活津貼資格：

參訓學員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申領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6,000 元：

1. 未符合申領第(六)項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且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等。

2.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等，須備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

(九) 臨時托育費申請：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參加本中心自辦且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業訓練，有六歲（含）以下子女送托合法托育機構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依據「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幼童臨時托育費補助實施計畫」)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訓學員應遵守訓練中心之訓練及生活管理規章，並分擔訓練中心內公共區域及訓練場所之清潔勤務。

(二) 凡肢體殘障者，其行動能自理，且克服訓練障礙，歡迎加入職業訓練行列。另精神病患者，須經醫師開立正穩定治療中診斷書者或持有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者，訓練中心得受理報名。

(三) 學員於開訓報到時，需繳交體檢合格表、勞保明細表及學歷證明：

1、每位確定錄訓學員，於報到「當日」需繳交基本體檢結果報告，如：身高、體重、視力等項目，並包含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報告，但不需繳交胸部 X 光片，且不需驗尿、抽血。

2、如在報到日之前已做完相關檢查，因醫院或檢驗機關無法如期取得結果報告者，於報到當日請出示醫院收據等相關證明單據，並填寫切結書，切結確實可以繳交日期，並依所填寫日期前補繳體檢報告。

3、若為備取者，於通知報到當日來不及繳交體檢表者，報到時須填寫未繳交體檢表切結書，並於報到日起 1 週內補繳完畢。

4、體檢報告檢查日期為報到當日前 6 個月內有效，逾期不受理。

5、中餐、西餐、飲料等班錄取學員須繳交符合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報告。

6、錄訓學員應繳交於報到前一個月內向勞保局申請之勞保明細表。

(四) 經甄試合格錄取之學員，須與訓練中心訂立「職業訓練契約書(受訓學員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者，須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訂立)」，如中途無故輟訓或違犯訓練規章或「職業訓練契約書」之規定而遭受退訓處分者，受訓學員或法定代理人應負賠償訓練費用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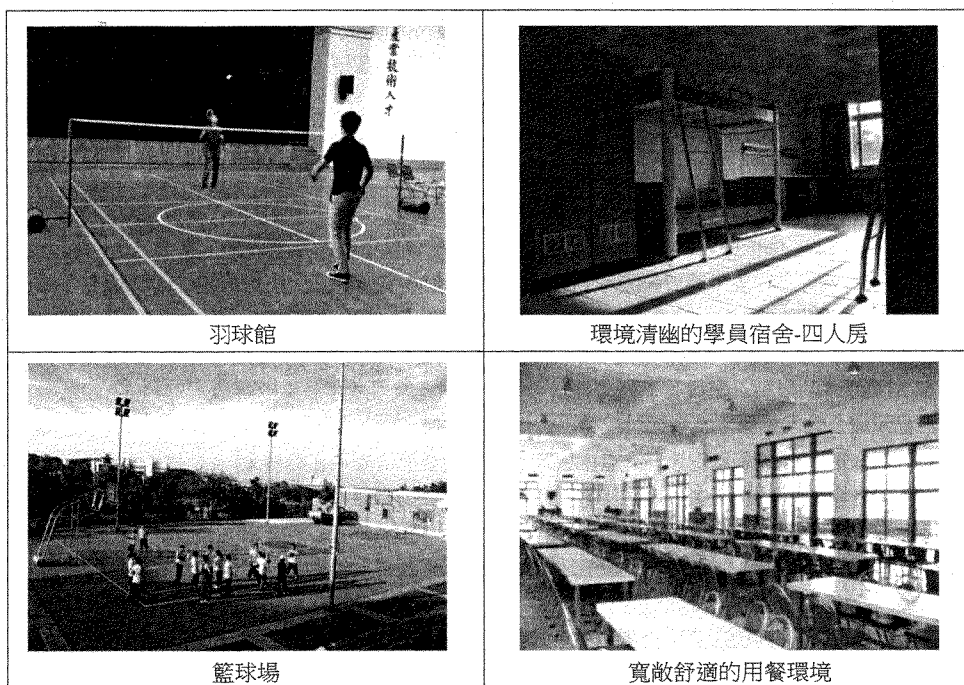
(五) 學員於受訓期間，請病假、事假及曠課等缺課時數逾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者，應依規定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

(六) 學員已完成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經評量具該訓練職類就業技能，並檢具受僱或創業證明者，得申請提前就業並免賠償訓練費用。

(七) 國軍屆退官兵參訓請依照「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辦理，由其主管編階在少將（含）以上之單位薦訓，並請確認結訓日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八)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訓練中心網站更新，請上訓練中心官網查閱，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網址：<http://www.tyvtc.gov.tw>。

四、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學員宿舍、餐廳環境：



羽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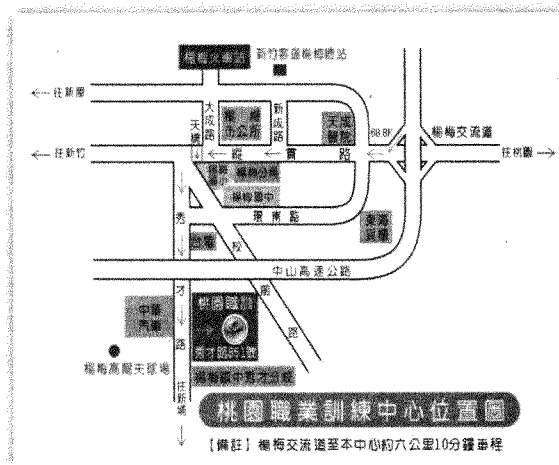
環境清幽的學員宿舍-四人房

籃球場

寬敞舒適的用餐環境

五、如何至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 (一) 自行開／騎車至本中心者，請自楊梅往新埔方向前往本中心。
(中山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下)
- (二) 搭乘火車至本中心者，請依說明轉乘公車：
 1. 請至新竹客運楊梅站(火車站前圓環左轉前行 100 公尺左側)搭乘往新埔(經清水)方向至【職訓中心站】下車(右方見到中華汽車後即可拉鈴於下一站下車)。
 2. 新竹客運楊梅站發車時間(去) 7:10 / 7:40 / 15:20 / 18:30
 3. 新竹客運新埔站發車時間(回) 6:30 / 9:30 / 16:20 / 17:50
- (三) 楊梅火車站下車，轉搭乘計程車約 130 元左右。



六.報名表填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102 年度「青春展翼」- 冷氣空調節能班 報名表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_____（由訓練中心編號）101.10.30 版

語音報名專線：03-4851508 | 傳真專線：03-4855973 | 洽詢電話：03-4855368 分機 602-626、637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工作證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含大陸人士)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樓																								
	(請確實填寫，訓練中心將依此地址寄送甄試及錄取通知)																																	
身分區分 (可複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者</td> <td style="width: 33%;">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td> <td style="width: 33%;">17.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者</td> </tr> <tr> <td>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td> <td>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td> <td></td> </tr> <tr> <td>5.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td> <td>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td> <td></td> </tr> <tr> <td>7.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td> <td>8.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人</td> <td></td> </tr> <tr> <td>9.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td> <td>1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td> <td></td> </tr> <tr> <td>11.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td> <td>12. <input type="checkbox"/> 921 受災戶</td> <td></td> </tr> <tr> <td>13.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td> <td>14.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td> <td></td> </tr> <tr> <td>15.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td> <td>16.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td> <td></td> </tr> </table>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17.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7.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	8.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1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	12. <input type="checkbox"/> 921 受災戶		13.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14.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		15.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	16.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17.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7.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	8.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10.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	12. <input type="checkbox"/> 921 受災戶																																	
13.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14.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																																	
15.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	16.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																																	
受訓前 任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曾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工作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																																	
最後一次 任職單位				最後投保單 位起迄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得知訊息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向訓練中心電話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8.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請說明)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基本資料，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備註	一、填妥報名表，請親送或郵寄或傳真至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教務課(32605 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 二、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準時參加甄試，訓練中心亦會寄發甄試通知單(請確實填寫通訊地址)，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如有推介單請一併攜帶，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訓練中心網頁同時公佈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 三、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請於各該班次報名日期截止前，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進行職業訓練諮詢，以安排參加適訓之職業訓練，確保自身權益。																																	